

## The Endeavor, Maintenance and “Surrender” of “Miss Freedom” During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Taking Lu Xun’s “What Happens After Nara Leaves” as the Clue

He Changsheng

**Abstract:** The vigorous advocacy of “Mr. Democracy” and “Mr. Science” in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period, to some extent, overshadowed people’s in-depth exploration of “Miss Freedom.” Lu Xun’s speech on Nara, a protagonist of Ibsen’s drama, was not just a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social problems of women’s survival, but also one on the deep issues of the endeavor, maintenance and transfer of “freedom” in Chinese society, which were revealed by Nara’s choice and its possible consequences. “Freedom” was not a whim, but an “independent decision.” During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period, people regarded Nora’s leaving as walking out of the “paternalism” of the “extended family” so as to gain freedom. As a result, they completely ignored the deep meaning revealed in Nora’s walking out of the monogamous “nuclear family” so as to achieve true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This misunderstanding shows that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the concept of “individual” was not yet truly established. The protection of “freedom” had to be guaranteed by sufficient economic foundations, but a Chinese society that had just walked into the “modern” time could not provide such tangible economic guarantee for each and every individual, and the cruel realism only led Nora to the result of either “return or degeneration.” Besides, “revolution” seemed to bring hope for “freedom” after Nara leaves, but “revolution,” insofar as it took “group” interests as its precondition, first required that each individual surrender his or her own “freedom.” Therefore, “revolution” was not actually a viable choice to acquire and protect “freedom.” With the example of Nora, Lu Xun depicted a clear picture of the embarrassment “freedom” could run into in China’s real situation. He also showed to the full extent the connotation of “conscious individual independence” that “freedom” entails. As a result, “freedom” has risen from a simple “social” problem to the core of a “thought” problem. Whether Democracy, science or liberty, their highest aim lies in the continuous pursuit of freedom in itself. “Freedom,” or, self-mastery, is the determination of individuals on their own actions after the removal of “divine grace” and “power authority.” This is the reason that Lu Xun thought about “what will happen after Nara leaves” and also the answer he tried to give for the true rebirth of the Chinese people.

**Keywords:** freedom, woman, individual, society, right

**Author:** He Changsheng received his PhD in literature from Wuhan University in 2002 and finished his post-doc study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njing University, in 2004. Currently, he is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Xiame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ories of literature,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studies and academic history of arts.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Symbol: Sign and Metaphor*, *Mutual Imagination* and so on.



## 新文化運動時期“費小姐”的爭得、護持與“出讓” ——以魯迅的《娜拉走後怎樣》為綫索

賀昌盛



[摘要] 新文化運動時期對“德先生（民主）”“賽先生（科學）”的大力倡導，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人們對於“費小姐（自由）”的深入探究。魯迅以易卜生戲劇中的主人公“娜拉”為個案所作的演講，並非祇是在討論一般性的有關女性生存遭遇的社會問題，而是在藉“娜拉”的選擇及其可能的後果來思考“自由”在中國社會的爭得、護持、出讓的深層問題。“自由”並不是一時的衝動，而是一種“自主的決斷”。新文化運動時期，人們普遍把“娜拉”的出走理解為走出“家長式”的“大家庭”以爭取自由，進而完全忽略了“娜拉”走出“偶婚制”的“小家庭”以真正實現“個體獨立”的深刻意味。這一理解上的錯位，顯示了“個體”意識在這個時期尚未被真正確立起來。“自由”的護持需要

充分的經濟基礎作為保障，但初始進入“現代”的中國社會並沒有為每一個個體提供切實的經濟保障，殘酷的現實困境祇能導致“娜拉”的“回去或墮落”的結局。除此以外，“革命”似乎為“娜拉”出走後的“自由”帶來了希望，但以“群體”利益為前提的“革命”恰恰首先需要每個個體“出讓”自身的“自由”，因此，“革命”實際也並不是獲取和守護“自由”的可行性選擇。魯迅以“娜拉”為例，清晰地描畫出了一幅“自由”在中國的現實境遇中所可能遭遇的困窘圖景，同時也使“自由”所包含的“自覺的個體獨立”蘊涵得到了充分的彰顯，“自由”因此從單純的“社會”問題真正上升成為了核心的“思想”問題。民主、科學與“群己權界”，其最高目標也都祇是對“自由”（Freedom）的本然自在境界的持續追求。“自由”即自我主宰，是去除了“神恩”和“威權”之後的“人”對自身行動的自主決斷。這既是魯迅思考“娜拉走後怎樣”的根因，也是魯迅為國人的真正“新生”所嘗試給出的答案。

[關鍵詞] 自由 女性 個體 社會 權利

[作者簡介] 賀昌盛，2002年在武漢大學獲得文學博士學位，2004年從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出站，現為廈門大學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文學基礎理論與現代中國文論及文藝學學術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象徵：符號與隱喻》《想象的互塑》《晚清民初“文學”學科的學術譜系》《現代性與“國學”思潮》等。

通常認為，五四“啓蒙”的主題是民主和科學，即所謂“德先生”和“賽先生”，實際還有個被遮蔽的主題，就是在當時被稱為“費小姐”（Freedom）的“自由”。稱“自由”為“小姐”而不稱“先生”，頗有些耐人尋味。德拉克羅瓦（E. Delacroix, 1798—1863）為紀念1830年法國七月革命而創作的油畫《自由引導人民》（*La Liberté guidant le peuple*）中，抽象的“自由”是被具象化為一位女性的。法國藝術家巴托爾蒂（F. A. Bartholdi, 1834—1904）所設計的“自由啓蒙世界”（Liberty Enlightening the World），在1884年由法國政府贈與了美國政府，成為美國著名的自由女神像（The Statue of Liberty）。以此來看，“自由”與“女性”之間似乎天然地存在着某種潛在的關係；中國的“五四”時代，“費小姐”與“娜拉”問題的遙相呼應也仿佛在證明着這一點。

### 一 自由的爭得：走出“大/小”家庭的錯位

“娜拉”出走的事情，是易卜生（H. Ibsen, 1828—1906）用“文學”的方式對1870年代的挪威或者說19世紀中期歐洲“女性生活”情狀所作的一種描述。娜拉瞞着丈夫擅自冒名借貸，引發了與丈夫之間的矛盾，娜拉終於意識到自己不過是家庭裏的“玩偶”，所以決定出走，去尋找真正屬於自己的獨立生活。勃蘭兌斯（G. Brandes, 1842—1927）認為：“《玩偶家庭》（Das Puppenheim）的發端，即Nora的發端，已隱伏於《少年團》中。那處的Selma已經抱怨人家祇當她為一玩物，凡家中正經事務都不和她商量。”“《玩偶家庭》……適應於表示Ibsen關於女人獨立的意見（在先他是反對這種意念），並且表示個人的獨立權利，包括女人的，及妻的。過她自己生活的權利，不須單過他人的生活。”<sup>①</sup>就社會的反響而言，人們是大多支持娜拉出走的，但易卜生本人其實不置可否，他曾肯定地說：“我的職務祇在諸問，不在回答。”<sup>②</sup>所以，他也並不關心娜拉走後怎樣的問題。

娜拉的“出走”是一次“自我決斷”的“行動”，這既是易卜生的劇作首先被當作是“社會問題劇”的核心原因，也是“娜拉”最終成為了“女性獨立”的象徵符號的關鍵所在。易卜生作品被譯介到中國，最早見於魯迅的《摩羅詩力說》（1907）。他在介紹拜倫（G. G. Byron, 1788—1824）時，附帶簡述了易卜生的《社會公敵》，後在《文化偏至論》（1908）中又有所提及。1914年，春柳社演出過《玩偶之家》劇目，但並無多大反響。《玩偶之家》最早的譯本見於陳嘏的《傀儡家庭》（1918），時列為“說部”；羅家倫、胡適所譯《娜拉》刊於1918年6月《新青年·易卜生專號》，以後又有了多種的譯本。

也許是因為人們的目光聚焦點主要集中在“出走”這一“行動”上，所以往往容易忽略娜拉所出走的那個“家”的具體形態；換句話說，女性走出“家族式家長體制”與走出“夫婦式偶婚家庭”其實是不能完全等量齊觀的。“現代”婚姻形式最突出的特點就在於，以男女雙方自願“締結（契約）”的方式取代了傳統的宗教、家長（父母）或門第（媒妁）的“指令”方式，“夫婦式偶婚”形式的前提即是對“法（契約）”的主動遵從。以此來看，娜拉所走出的並不是人們通常所理解的“家長制大家庭”，而恰恰是自願“締結”基礎上的“小家庭”；前者是對“傳統體制”的整體否棄，而後者則是對自身行為所造成的結果的否定。因為有着這樣的“大/小家庭”之間的“錯位”，娜拉在被“移植”到中國時，纔出現了形象定位及價值取向等等方面的混亂和模糊。比如，胡適的《終身大事》（1919）中的田亞梅是走出了“父母的指令”而與陳先生去過“夫婦”式的“小家庭”生活的，歐陽予倩的《潑婦》（1922）中的于素心則走出的是既有的“偶婚”式生活，歐陽予倩所否定的正是胡適的“小家”；郭沫若是讓他的“卓文君”從寡居的“大家庭”

①② [丹麥]布蘭地司：“易卜生評傳”，《林語堂名著全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林語堂譯，第27卷，第63、77頁。

生活中走出來跟司馬相如“私奔”了的，茅盾在《虹》裏則讓梅行素女士擺脫了“小家庭”的苦悶走向了革命，郭沫若的“私奔之家”恰是梅女士的反叛對象。

走出“大家庭”與走出“小家庭”，其結果確實是不能完全等同的。“家”之於“人”，所提供的是一種最為基本的生存空間；走出“大家”而能自主地建立自己的“小家”，不祇是意味着生存空間的轉換，在根柢上，其實正隱含着“自主自立”意識的確立和養成；否則，缺少了這一點，即使建立了“小家”也是很難維繫下去的。即此來看，走出“小家”所顯示出來的徹底獨立的“自覺”意味，遠比單純地對於“家長（威權）”的“反叛”要大得多；因為，走出“大家庭”針對的祇是外在於“己”的“他者”，而走出自己一手建立起來的“小家”卻需要從根本上否定“自身”。惟其如此，魯迅關於“娜拉走後怎樣”的發問及其“墮落或回來”的解答纔顯出了不同於一般的深刻蘊涵。

魯迅早在《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1919）一文中就曾明確地說：“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這是做父親的對“自身”的根本否定，因為有了這樣的否定，孩子在將來“再做父親”乃至“成為祖父”時，纔會從養成“從來如此便對嗎”式的質疑意識開始，真正走出“（祖/父/子/孫）威權循環”的歷史怪圈。基於同樣的“自否定”前提，魯迅在《娜拉走後怎樣》（1923）一文中借易卜生《海的夫人》裏丈夫的話說：“現在放你完全自由。（走與不走）你能夠自己選擇，並且還要自己負責任。”“自由”的“爭得”遠不是一時衝動的“出走”就能夠獲得的，沒有真正確立起從“依附”關係中剝離出獨立“個我”的自覺意識，即使“出走”，最終也祇能“墮落或回來”。魯迅討論娜拉的問題，不單是在解剖一般的社會現實問題，而是在更深的層面上去追問“自由”的爭得“如何可能”。換句話說，沒有真正的“個我”獨立意識的確立，所謂“自由”祇能是一種奢望或幻境，如魯迅所說：“人生最苦痛的是夢醒了無路可以走。”走出“大家”或許是進入“小家之夢”的前提，而從“小家之夢”的困境中“醒”來，纔是爭得真正“自由”的起點。但“醒”來之後又當如何呢？以娜拉為例，魯迅認為，最現實也最切近的辦法祇能是首先自主解決最為基本的生存問題的“經濟”獨立了——“直白地說，就是要有錢。”“自由固不是錢所能買到的，但能夠為錢而賣掉。”

## 二 自由的護持：“經濟”問題

女性出走的問題在歐洲至少有過兩次大範圍的討論，一次是在18世紀中後期的英國（後曾波及到整個西歐），那次的出走是“走出”家長體制的大家族。在家族體制形態中，女性是家務勞動的主要承擔者；當工業文明的推進和市場經濟社會的形成為女性也提供了以勞動來自食其力的機會時，女性的“出走”就變得可能了。從鄉鎮走進城市（做工、幫傭、服務或家庭教師等），女性對社會事務的介入既改變了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形態的基本結構，同時也帶來了眾多新的社會問題。其中最為突出的就是婚姻問題：男性和女性都開始選擇獨身而拒絕婚姻；因為“走”出去的“自由”，女性總讓人疑心是否有“貞德”的缺憾。人們一直以為這是男人們在苛責女性的不忠實（女權論者也同樣以此指責男性），實際上背後牽扯的主要是經濟問題——辛苦掙下的產業如果被不是自己親生的嫡系子女所繼承，則所有的努力和期望都有可能化為泡影，這是經濟競爭時代無論男女都無法接受的事實。

女性的再次“出走”則是19世紀中期，這回是為了擺脫“玩偶”式的“小”家庭而爭得自己的“自由”。如果說由律法所保障的夫婦式自主婚姻形式摧毀了家長式體制的束縛的話，那麼，對夫婦式婚姻的否棄則從根本上拆解了一種社會存在的基本單位，個人的絕對自由轉而也變成了個人的絕對孤立（非婚姻形式的臨時共同生活將成為常態）。易卜生之所以對娜拉走後不置可否，其實面臨的正是這樣的一種無法回答的悖論性問題。“走”和“回”不單是勇氣或生存形態選擇的問題，而根本就是個不可能由社會來提供終極解答方案的問題。以“文學”的形式來提出

問題，往往是希望人們“看見”並“思考”這個問題，藉以阻止社會的滑落乃至崩潰（比如性的絕對自由或暴力式革命），而不是爲了尋求某種最終的答案，這其實跟“文學”自身的“寫實”與否沒有多大關係。

就現實的情形而言，經濟上有了獨立可能的娜拉是否真的就能獲得“自由”呢？恐怕也未必。娜拉的出走，依胡適在1919年的《終身大事》裏的樂觀暗示，走出大家庭的娜拉將來是會幸福起來的（田亞梅畢竟是被開着洋車的陳先生接走的）。魯迅在1923年則認爲，娜拉走後，祇會“墮落或回來”。民國初年的情形與晚清時代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國府”裏正忙着爭權，社會上多數的人都祇是各自在想盡辦法“活”下去，這個時節的娜拉即使要“出走”，也多半祇能停留在“文學”式的想象裏；不能走就祇好繼續“做夢”，這“夢”在從前是“私奔”的劇目，在當時即所謂“問題小說”或“問題劇”。1928年，中國算是好歹有了一個相對“統一”的國府，“經濟”問題開始成爲焦點，有個說法是終於告別了北洋爭霸而迎來了“黃金十年”，實際主要指的是當時江南、上海經濟的崛起。經濟一紅火，城市也就熱鬧起來了，“精彩”的總是“外面”的世界，娜拉這回終於可以“真”的“走”了；紗廠裏可以做工，城市的家庭也是需要女傭的，更何況“寫作”的職業化（作家、編輯、記者等）也是一條不妨嘗試的路。有了自食其力的機會，娜拉們似乎不必再“墮落或回來”了，但實際的情形又並不如人所願。做工的辛苦遠勝於家務的操勞不說，女傭也是受不慣主人的白眼的；所謂的“職業女性”，真正能夠持續維持生計的也是少之又少，所以上海的四馬路上多的還是站街的女郎。也有終於回家的，嫁人時少不得需要事先探明對方的經濟實力。這樣的結局，其實與娜拉本來的初衷已相去甚遠了。

“經濟”的問題確實是困擾“娜拉出走”的關鍵所在。魯迅在1925年創作的《傷逝》中，再次借涓生的口表明了這一點：“人必活着，愛纔有所附麗。”“出走”的子君終究沒有能夠與涓生幸福地生活下去，固然有子君對涓生的重新依附所暴露的缺憾，生計的無着落所帶來的對歷經努力纔爭得的“自由”的無可守護，恐怕是更加切實的原因。所以魯迅說：“爲準備不做傀儡起見，在目下的社會裏，經濟權就見得最要緊了。第一，在家應該先獲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會應該獲得男女相等的勢力。”祇是這樣的“平等”絕非“坐等”就可以獲得的，它需要“戰鬥”去自己爭取；這“戰鬥”在當時的情形中即所謂“革命”。當然，魯迅同時也肯定地認爲：“在經濟方面得到自由，就不是傀儡了嗎？也還是傀儡。無非被人所牽的事可以減少，而自己能牽的傀儡可以增多罷了。”“革命”式的“戰鬥”有可能獲得經濟的保證，但從更長遠的角度來看，“自由”能夠得以護持不單是需要經濟，在更深的層面上還需要“政治”的革新。

### 三 自由的“出讓”：另一種“回歸”

社會的因循由來已久，古今中外皆然，所以，即便娜拉們已經“醒”來，有了自立自主的意識，社會也未必就有了接納她們的準備。“娜拉”走後，倘不願“墮落或回來”，更不願擇婿嫁人（爲人所護養），則除了“餓死”或者獨身（女權運動是鼓勵獨身的），則唯一的路似乎也祇能是“革命”了。

“革命”不是娜拉一個人的事情，而是衆多的娜拉們的集體行動，更重要的是，這行動往往會伴隨着犧牲。1791年法國的《女權宣言》是用槍炮和鮮血換來的；1871年的“巴黎公社”裏不乏女性烈士的身影；1889年英國的“女權同盟”爲換取參政權也曾以縱火和自殺相威懾。或許是因爲歷史重軛的束縛過於長久，中國娜拉們的“革命”似乎要格外地艱難。在一個“即使搬動一張桌子，改裝一個火爐，幾乎也要血”的社會裏，“革命”無疑即等同於“犧牲”。但在1920—1930年代的整體氛圍中，即使“犧牲”也要“革命”卻成爲了整個時代的主導潮流。矛盾是讓梅女士最終走向了革命的（《虹》），白薇也讓肖森打出了“幽靈塔”（《打出幽靈塔》），胡也頻的“未來社會新女性的典型”素裳女士到莫斯科去了（《到莫斯科去》）；郭沫若不祇是讓卓

文君、王昭君和聶嫫實現了反叛的革命大業（《三個叛逆的女性》），而且毫不猶豫地認定清末革命志士秋瑾就是中國最爲果決也最值得驕傲的“娜拉”。“脫離了玩偶之家的娜拉，究竟該往何處去？求得應分的學識與技能以謀生活的獨立，在社會的總解放中爭取婦女自身的解放；在社會的總解放中擔負婦女應負的任務；爲完成這些任務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犧牲——這些便是正確的答案。”<sup>①</sup>在“革命文學”興盛的時期，走向“革命”幾乎變成了出走的娜拉唯一的選擇；走出“家庭”的單純的“爭自由”也被轉換成了娜拉們整體的“求解放”，後來的“紅色娘子軍”乃至“半邊天”的出現大概可以看作是這種“整體解放”的最爲突出的案例。

是否需要以不惜犧牲生命爲代價的“革命”來換取“自由”？魯迅對這個問題的思考其實是相當慎重的。他在《北京通信》（1925）中說：“倘若一定要問我青年應當向怎樣的目標，那麼，我祇可以說出我爲別人設計的話，就是：一要生存，二要溫飽，三要發展。……我之所謂生存，並不是苟活；所謂溫飽，並不是奢侈；所謂發展，也不是放縱。”他在《上海文藝之一瞥》（1931）一文中又再次強調：“革命是並非教人死而是教人活的。”爭取“自由”固然重要，但失去了生命也就無所謂“自由”了；更何況在多數時候，即使是“震駭一時的犧牲”，也不過祇是換來更多的“看客”。所以魯迅設想的辦法是“不如深沉的韌性的戰鬥”。要打破因襲的歷史的循環，就需要將來也會成爲父母的現在的年輕人記住自己曾經對“自由”的渴望，放自己將來的孩子到自由的天地裏去；說得更直接一些就是，從現在的自己做起，讓自己先覺悟出“自由”的可貴，纔是真正求得“自由”的正途。魯迅借“流浪的猶太人”的典故特意指出，Ahasvar（阿哈斯瓦爾）的狂走不已確屬一種受苦的“犧牲”，“祇是這犧牲的適意是屬於自己的，與志士們之所謂爲社會者無涉”。

“革命”的目標總是“未來的黃金世界”，正如阿爾志跋綏夫（М. П. Арцыбашев, 1878—1927）所質疑的：“你們將黃金世界預約給他們的子孫了，可是有什麼給他們自己呢？”“出走”的娜拉轉而投身“革命”，其實是另一種變相的“回家”——即拒絕回到自己原來的“小家”而投身於某種組織性的“大家”；往深一層說，組織能提供護養，自己也就甘願犧牲了，在根柢上仍舊是“依附”；“依附”即需要“出讓”自己的“自由”，這其實與原本生存在“大家”或者“小家”裏所“出讓”的“自由”並無二致。況且，假如“革命”所“許諾”的“未來”並非是真的“自由”的“黃金世界”，則連“出走”所爭得的“自由”也是可能會喪失殆盡的。所以說到底，所謂對“自由”的“覺醒”，娜拉的投身“革命”實在也並不是真正可行的路徑；在魯迅看來，“自由”的“自立自爲”首先祇是在“救出自己”，而不是“犧牲自己”去幻想着“拯救他人”。勃蘭兌斯認爲：“Ibsen所特別明白是主義之虛浮空乏，不論名目上是立憲、民治，或者相等的名詞。真實的改良，由人類的改變着手纔有結果。這是一切健康的維新主義共同的基礎。一位社會主義者也許比個人主義者更加自私；保守派也許比激烈派還會使社會崩裂。所要者不在酒瓶上的招牌，而在於瓶中的酒；但是社會所信仰承認的並不是酒，而是瓶上的招牌。”“偉大的Tolstoy……以Ibsen爲無意義，其實與Ibsen一樣是社會成見的推翻者、破壞者，是超乎國家以外的新社會的預告者。兩位同有無政府主義、仇視國家的特點。但是同這精神傾向，Ibsen將他與貴族思想相連貫，Tolstoy卻將他與相信平等混爲一談。Tolstoy尊重博愛，Ibsen卻宣傳個人自尊。”<sup>②</sup>比照而言，魯迅將娜拉的“出走”所爭得的“自由”定位在“個體”的本位上，倒是更接近易卜生的本意。

#### 四 “自由”與“群己權界”

“娜拉出走”爲中國帶來的不祇是一個需要解決的現實的“社會問題”，而是一個關於“自

① 郭沫若：“《娜拉》的答案”，《郭沫若全集·文學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第19卷，第220—221頁。

② [丹麥]布蘭地司：“易卜生評傳”，《林語堂名著全集》，第27卷，第77頁。

由”的全新命題。

“費小姐”的命名將“自由”與女性相聯結，並非是出於中國的女性比及世界他國有更多的束縛和鉗制需要解脫，而多半是出於對“自由”本身的潛在隱喻。“Freedom”一詞原本指的就是無所羈絆、自然自在、依願而為的意思，其本然存在的樣態正與女性所顯示出來的“美”的純然感性相對應；而“Liberty”的拉丁語源“Liberta”一詞則有“從束縛中解放出來”的自覺的“理性行動”的意味。康德（I. Kant, 1724—1804）堅持以“Freedom”來指稱他所說的“自由”，其實是對這一概念的重新解讀。因為在他看來，“Freedom”作為一種天然存在，絕非是指感覺經驗世界裏的“肆意妄為”（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而恰恰是超驗世界中“自覺自律”的“無所窒礙”（不想做什麼就不做什麼），所以，它是與“上帝”和“不朽”共在的本體論概念。而“Liberty”更多的是指在不妨礙他人的限度內任意行事的“自由”。1903年，嚴復將約翰·穆勒（J. S. Mill, 1806—1873）的“*On Liberty*”譯為《群己權界論》，突出的即是經驗世界裏“自由”的“界限”（嚴復也稱“自鷗”）；同年，馬君武將此書翻譯定名為《自由原理》，其“自由”概念則是來自於日制新詞，與漢語中“自由”之所謂“由己/由心”（孔子謂之“從心所欲不逾矩”）的自然返本意味已相去甚遠。以此而論，“五四”時代稱“自由”為“費小姐”而不稱“李小姐”，於無意間或者確有取其“自然天成”的偏向。

約翰·穆勒著述《論自由》（*On Liberty*, 1859）的時代，正值英國工業革命迅猛推進的時代。他之所謂“自由”，實際是在宗教、政治、經濟市場之間作一種“契約”式的調和，即在保持“己”的權利前提下協商達成“群”的一致。嚴復的翻譯保留了其基本的蘊涵，卻又在有意無意之間突出了“群”的重要性，而相對弱化了“己”對於自身權利的堅守和維護，這當然與晚清時代“族群”意識的勃興有着深層的關聯。馬君武的刪繁就簡式的翻譯旨在實現民族國家的新生，所以其“自由”很容易被看作是“社會革命”的代名詞。晚清時代“Liberty”語境之中的“自由”，作為其核心主體的“個我”實際上一直都處在“缺席”的狀態。從這個意義上說，“五四”時期“Freedom”的出現恰正意味着“個我主體”的回歸。

魯迅並不把娜拉的“出走”當作是簡單的反叛禮教，這就與胡適等人以改良社會為目的的樂觀的“易卜生主義”區別開了。魯迅強調出走的娜拉首先需要爭取經濟獨立的權利，正是基於個體最起碼的“生存”基礎；沒有這個基礎，在墮落、回去、死亡之外，不是重蹈子君式的對“小家”的“依附”，就是在“未來黃金”的“大家庭”的幻想裏“依附”於“革命”。這正是“（自由）能夠為錢而賣掉”的要義。惟其如此，魯迅纔主張首要的是“救出自己”（自醒），並且要堅守這個已然“醒來”的“自己”（韌性的戰鬥）；有“自醒”纔會有絕不依附於外物的自主自立與自我決斷，有“韌性”的堅守纔會有對依附關係的真正拒絕和人格上的真正獨立。自覺地借助理性使自己走出被動的“蒙昧”狀態，以達成本然的“人”的生活（主體即自主其體），“啓蒙”（Enlightenment）的核心即是爭得真正的“自由”（freedom）。

某種程度上說，“Liberty”可以看作是“Freedom”在現實層面上作為政治實踐的一種衍生物，甚至“德先生”“賽先生”也都可以看作是“費小姐”分派在人間的代言人；民主、科學與“群己權界”，其最高目標也都祇是對“自由”的本然自在境界的持續追求。此種意義上的“自由”，絕不是隨心所欲，而是自我主宰，是去除了“神恩”和“威權”之後的“人”對於自身行動的自主決斷。這既是魯迅思考“娜拉走後怎樣”的根因，也是魯迅為國人的真正“新生”所嘗試給出的答案。即魯迅自己而言，他也不祇是“個體自由”的倡導者，更是在不斷的質疑和反思中堅守“獨立”而絕不依附於外物的終身的實踐者。以此來返觀魯迅以及現代中國的思想流脈，或者能得出諸多不一樣的新的啓示。